

2022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 运维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现阶段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对设备主要采用自主维护与外包运维相结合的方式，包括对桌面终端设备，智慧出庭一体化系统、人脸识别考勤系统、远程提审系统、远程执法系统、涉密网信息发布系统等系统进行运维。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将软件、硬件、网络的运行维护进行外包，解决了当前 IT 服务各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和有限的提供能力之间的矛盾，提高了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区域内的软件、硬件、业务应用程序的运行维护效率，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保障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全国检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和 1.5 平稳过度并稳定运行；最高检统一 2.0 系统上线后，三套网络并行运行，极大地增大了运维工作；新系统将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在新投入使用的检察工作网正式上线启用，每名检察官多配了一台电脑，每个部门多了两台以上打印机，从而使得运维工作极大地增加；但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全国检察机

关机构改革，负责检察信息化工作包括运维工作的人员大大减少，目前我单位全院负责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只有两个同事，无法胜任如此繁重的运维工作。

因此本年度运维工作将按照高检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维保障的要求、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运维保障要求，以及《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软件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实际工作需要，对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现有系统提供维护和服务支持，完成系统部署和系统升级，排除系统故障，保证设备可靠运行，保障数据安全，及时解决在系统应用时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进行反馈等，保证海珠区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在使用信息系统办理业务时的安全性、连续性和可靠性。

(2) 通过对多功能会议室、楼宇智能化系统等一般信息化设备的维护，确保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保障各种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桌面设备做到即时响应。

(3) 通过对网络安全设备和服务器的巡检、趋势分析等维护手段，确保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网络、服务器支撑平台的正常运行，从而保障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平均故障时间。

(4) 通过优化业务系统结构和性能，完善业务应用过程中提出的新增需求，满足日益增长的应用需求，重点对数据库、

中间件、硬件支撑平台进行性能优化，确保系统性能有一定的冗余。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资金来源为广州市一般财政预算投资经费。2022 年年度预算数为 41 万元，决算数为 38.64 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我院投入信息化运维项目工作经费 41 万元，支出 38.64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4.24%。用于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等,项目实际支出方向与年初预算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1、全过程监控。我院财务室和技术科处形成部门联动,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监控和年中监控。技术科负责对当年度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跟踪监控。财务室定期与技术科沟通,让技术科及时了解项目实时支出进度,提高支出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动态把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于年初设置不合理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及时修正,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2、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坚持“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每一笔经费支出都符合相关的制度。严格把关经费报销过程,杜绝违规行为。经费使用人报销前,需准备完整的报销材料,包括

报销发票,佐证材料及其他相应的材料。按我院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把关审核,确保专款专用,每一笔支出都符合规定以及要求。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 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评价设计与实施

项目绩效指标:

网络系统、各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关系到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各项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通过建立规范性的信息技术运维服务,将有助于提升目前本院运维工作的服务水平,为全院干警提供更加优质的信息化服务,为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项目共设置了 3 个应用指标, 2 个效益指标: 1、硬件设备正常运作大于等于 95%; 2、应用系统正常运作率大于等于 95%; 3、服务质量达到大于 85%; 4、服务效康平均到场时间小于 2 小时; 5、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对于 2022 年海珠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的绩效指标总结如下:

| 项目目标绩效指标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应用指标 | 硬件设备正常运作率 | 硬件设备正常运作天数/硬件设备应运作天数*100% | ≥95% |
| | 应用系统正常运作率 | 应用系统正常运作天数/应用系统应运作天数*100% | ≥95% |
| | 服务质量 | 解决问题次数/出现问题次数 | >85% |
| 效益指标 | 服务效率 | 平均到场速度 | <2 小时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问卷调查满意人数/问卷调查总人数 | ≥95%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1. 设定指标权重。按照《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20%、效益指标 50%、满意度指标 20%。其中，数量指标占 30%，经济指标占 10%，可持续影响指标占 40%，服务对象满意度占 20%。

2. 评分方法。该项目所设指标均为可量化指标，因此，分数值按实施情况分别为：29.42 分、10 分、37 分、15 分，合计 92.42 分。

三、评价结论

本年度运维服务项目总体良好，基本符合我院工作。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通过信息化运维管理，健全已有的信息化流程管理、服务时间响应和绩效管理、信息化资产管理、运维事件和配置变更管理的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建立和完善对后台核心设备和网络安全主动巡检，通过监控、优化等手段，提升核心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通过对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系统运维管理服务人员的专业运维管理技能的提升，保障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存在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与资金使用贴合性有待提升。改进措施：下一步，我院将着力改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文件的学习，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项目预算实际情况设置产出、效益指标，注重绩效指标的有效性和贴合性；二是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加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优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环节，进一步提升项目的产能以及贴合性，严格按照相关的财政制度执行。